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


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
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 签署）：陈小辛
2024 年 3 月 15 日